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自治区督导评估意见 整改情况的函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至29日，自治区督导办对城中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导评估。自治区督导评估组在充分肯定城中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城中区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幼儿园办园条件、幼儿园师资配备及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方面问题，提出了六条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现将整改情况反馈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城中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治区督导评估意见整改工作启动以来，城中区教育系统按照自治区督导办的督导评估意见，结合城中区实际，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原因，认真研究可行性解决方案，部署整改工作，紧扣自治区督导评估“六项”整改反馈意见，重视做好反馈整改“下半篇文章”，重点解决城中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一是统一思想认

识。通过教育系统幼儿园园长会议，公开反馈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接受整改监督；召开局班子会，认真剖析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查找解决方案。二是压实整改责任。本着“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的思想，对反馈的六条整改意见，经反复讨论形成整改方案。按照“一岗双责”，逐条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重大事项保证整改效果。三是定期调度会商。先后3次召开班子会、幼儿园园长会、整改工作见面会，分析整改所遇问题，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推动整改持续深入，在服从实效的前提下，提高整改效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真抓真改真严，确保把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为扎实做好自治区“双普”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城中区教育系统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正视存在问题和不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自治区“双普”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以动真碰硬、刀刃向内的决心和行动，建立健全整改机构、层层细化措施方案，真正形成上下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强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见效，经过几个月的集中整改攻坚，城中区“双普”整改工作已取得实质性成效。

（一）部分幼儿园园舍条件未达标。

整改落实情况：清理整顿中，根据民办幼儿园摸排情况和问题台账，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分类清理整顿不达标幼儿园。并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对不达标民办幼儿园清理整顿，不搞“一刀切”，在清理整顿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弥补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的不足。对举办者法定条件、经费保障、办园条件、教育设施、师资队

伍、章程制度和决策机构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对具备办园条件的无证幼儿园，将协助其尽快补办审批手续，颁发办园许可证；对办园条件不达标、保教质量无保障的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同时做好对家长的解释工作；对有非法办园苗头，或正在筹建中的不达标幼儿园，将第一时间介入，做好停止建设的说服教育工作；对整改后达标办证的幼儿园将加强监管、指导，巩固整治成果；对已经取缔的不达标园加强检查，防止出现重新开办。同时，城中区教育系统将对照不达标民办幼儿园问题台账，针对每个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由易到难开展治理，最终达到对现有不达标民办幼儿园清零的目标。建立民办幼儿园黑白名单，两个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存在问题：根据城中区教育系统6月10日“双普”整改巡察推进工作反馈，目前辖区14个幼儿园整改完毕，14个民办幼儿园中个别幼儿园停办，部分幼儿园需要在7-9月暑假期间通过基建改造维修完成整改任务，仍有4个幼儿园因资金、场地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有难度。

（二）部分幼儿园存在大班额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对公办园的建设，扩大学位。一方面制定城中区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进一步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加强其他幼儿园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吸引幼儿入园，最大化发挥资源效益，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目前，辖区有10个幼儿园存在大班额现象，城中区将通过挖掘现有幼儿园资源进行扩班、调班、设置混龄

班等多种措施，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同时严格按照“双普”班额配备标准，做好新学期的幼儿园招生预判规划，9月前全面消除“大班额”现象。

（三）个别幼儿园有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整改落实情况：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制度，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符合学前教育特点的幼儿园教师资格标准。组织开展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专项排查行动，对于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要进行清退。

存在问题：根据城中区教育系统6月10日“双普”整改巡察推进工作显示，目前辖区有10所民办幼儿园存在部分教师（含实习生）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因每年教师资格证报考时间为7月，通过后发证时间为12月，建议此项整改清退时间延长至2023年1月份。

（四）部分民办园未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整改落实情况：城中区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2021年度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下限的通知》要求，督促公民办幼儿园按照专任教师与非专任教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临聘教职工工资待遇，做到临聘教职工工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县域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项缴纳“五险一金”，对还存在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民办幼儿园务必于7月前全部整改到位。

（五）部分民办幼儿园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学前教育阶段校园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辖区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行动，特别是对民办园的审查，不合格的坚决取缔。同时加大民办幼儿园园长及教师的培训力度，分派一些优秀老师和保育员进行“一帮一带”，定期去薄弱的幼儿园培训和示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督促办园者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保证幼儿的在园安全。7月份前全面整改完毕。

（六）个别幼儿园有“小学化”倾向。

整改落实情况：城中区教育系统将强化学前教育政策监管，严把幼儿园准入关口，制定严格的幼儿园准入标准，从入口上保证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加强幼儿园年检制度，对幼儿园的硬件设施、课程设计、教学方法、保教制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检查力度，对幼儿园在办学行为中出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等问题，坚持违规必查、违法必究。同时加强辖区各小学入学考试监管，坚决取消小学入学考试，减少应试教育在幼儿园中的影响。7月份前全部完成整改。

三、巩固整改成果，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推动整改工作向纵深迈进

经过几个月的集中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认识到，自治区“双普”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很多工作还存在些许问题，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城中区教育系统将继续严格对照自治区“双普”工作反馈意见，紧紧抓住整改重点，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压力再传导、行动再加强，确保整改问题见底、长

效机制建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件件落到实处。对自治区“双普”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巩固整改成果；对还需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紧追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城中区教育系统“双普”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激发全系统上下干事创业热情，坚决贯彻自治区“双普”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学前教育学段教师队伍思想，凝心聚力，全面提升城中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三）从实抓好机制建设，确保督导整改“后半篇文章”取得实效。在整改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立行立改、即行即改，确保按时按质整改到位。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注重源头治理，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制度机制建设，形成良好的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氛围。

此函。

